

江西师范大学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校综治办〔2012〕41号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 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元旦、春节及寒假即将到来，为做好节假日期间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搞好安全自查和防范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以及学校综治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单位的安全情况、防火、防盗及预防各类事故的措施进行一次自查，自查要求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研究和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整改。在放假前，要针对安全防范问题对师生员工进行一次专题教育，确保安全。

二、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各单位对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贵重教学科研设备、档案、机要文件，要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财务重地、物资仓库、保管室、危险品保管场所、实验室等地要检查督促，关好门窗、管好水电，安排专人值守。学生宿舍、食堂要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严防失盗和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节假日期间单位领导要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严格控制节假日期间学校的大型活动。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组织活动特别是大型活动，要按规定程序申报和备案，同时制定严密细致的工作预案，精心组织，坚决杜绝恶性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假期校园安全。

保卫部门在放假前要对有关单位、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清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校园公共场所、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的力度；严格执行门卫查证、登记制度，加强对外来人员及车辆的检查，重点防范身份不明的人员进入校园，防止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受到伤害，确保节日期间校园的安全和稳定。

五、认真落实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

各单位要安排好节假日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值(带)班制度，切实加强节日值班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

畅通。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每日下午 17:00 时前向校综治办报告当天值班情况，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快速反映，稳妥处置。请各单位将值班安排表提前通过 OA 邮件系统发至保卫处杨建发、黄柯岚邮箱。

校综治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88120110（瑶湖校区）

88506110（青山湖校区）

校 综 治 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